

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通人社职字〔2026〕1号

关于南通市职称评审委员会换届调整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各主管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我市各系列（专业）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任期已满三年，根据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人社部令40号）和《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》（苏人社规〔2024〕3号）要求，拟对我市有效期已满三年的高、中级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换届调整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换届调整安排

我市各系列（专业）评委会的换届调整应在省、市人社部门指导下，严格按照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人社部令40号）、《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》（苏人社规〔2024〕3号）和《南

通市职称评审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通职字〔2021〕2号）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进行。

（一）换届调整内容

各系列（专业）评委会应对本评委会所设置的评审专家库（包括主任委员库、评审委员库和专业（学科）组成员库等三个子库）进行调整。其成员构成如下：

1. 主任委员库。由 5-7 名本专业（学科）在职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、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学术、技术带头人组成。其中，45 岁以下的中青年人员推荐名额不得少于 2 人。

2. 评审委员库。由本专业（学科）在职的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组成，人数应在 25 人以上。其中，45 岁以下中青年人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；高级评审委员库组成人员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；中级评审委员库中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二分之一。

3. 专业（学科）组成员库。应按专业（学科）分类组成若干组，由在职的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组成，人数一般在 7 人以上。

为保证评审工作的连续性，按规定每届评审专家库调整的人数不超过评委库总数的三分之二，也不得少于评委库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（二）实施步骤

1. 确定换届调整方案。各评委会工作机构应认真研究本通

知精神，提出换届调整的实施方案报本级人社部门审批。

2. 确定推荐人选。按照要求认真酝酿、选拔，确定推荐的新一届评审专家库人选。

3. 填写表格。推荐人选确定后，分别填写“南通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审批表”、“南通市评审专家库人员情况登记表”、“南通市评审专家库成员推荐名单”（见附表）和“无纸化评审专家导入模板”（市人社局职称专栏资料下载）。

4. 报送方案。各评委会工作机构将换届调整评委会请示连同填写的表格（同时提供电子文档），于2026年4月30日前报送市人社局。

5. 后续管理。市人社局批复后，各评委会工作机构严格按照批复执行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评委会换届调整工作事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质量，各地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按照市人社局的部署和要求，指定专人负责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严格把关。各地、各部门在遴选、推荐评委会委员库成员时，要本着择优原则，大力举荐专业技术水平高、原则性强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、年富力强的专家作为评委库人选。原则上已退休或离退休年龄不足3年的人员以及无本系列（专业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在推荐范围。

（三）强化管理。评委会换届调整工作结束后，各评委会工

作机构，应按照有关要求认真抓好评委会的管理。在今年开展评审活动前对全体评委进行系统的评审工作业务培训，组织学习相关政策规定，增强纪律观念，提高业务水平，确保评审质量。

- 附件：1. 南通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审批表
2. 南通市评委库人员情况登记表
3. 南通市评审专家库成员推荐名单

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3月9日

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9日印发

附件 2

南通市评审专家库人员情况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工作单位						身体状况	
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						拟在评委库中任何职	
现有职称资格及取得时间		现从事专业及年限			联系电话		
主要工作简历							
社会兼职情况(含参加评委会、学术团体等)							
主要论著、取得的业绩、成果、荣誉称号							
评委会管理部门意见				审批部门意见			
	(印章)					(印章)	
	年 月 日					年 月 日	

